

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18 日 10 点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18 日 12 点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形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会秘书。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8 号 B 区工厂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追认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交易》

(三)《关于公司拟向麦荷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9月18日 8:00-9:3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38号B区技美科技二楼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高学强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38号3幢B区2楼会议室

邮 编: 201100

联系电话: 021-54163318

传 真: 021-54162652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